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安生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第5屆三民區安生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余許淑女 	澎湖縣立澎南國民中學	現任安生里里長 新大港保安宮志工 安生里發展協會志工 安生里環保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1年01月02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澎湖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安生安居，幸福共好，打造有溫度的安生里」
一、關懷長者 · 健康樂活：
●關懷獨居長輩及送餐
●不定期辦理健康講座及樂齡活動，增進長輩健康與自我照顧能力。
●敬老祝福：65 歲以上長輩生日祝福活動，傳遞祝福與關懷。
二、 環境整潔：加強環境巡查、改善髒亂、排水及公共設施，提升居住品質。
三、 治安防詐：強化照明及治安死角巡查，加強防詐宣導，守護里民安全。
四、 弱勢關懷：主動關懷弱勢家庭及有需要里民，協助連結社福資源。
五、 幸福鄰里：
●定期舉辦聯歡、節慶、親子及里民交流活動，鼓勵不同年齡層里民共同參與，以凝聚鄰里情感，建立互助、友善、有溫度的社區。
●青年培力 · 就學獎勵：鼓勵青少年認真向學，爭取就學獎勵金，肯定學習成果，鼓勵優秀青年。
六、 服務到位：里民有問題，立即反映、積極協調、持續追蹤、確實回報。
「我的承諾」：認真聽里民的聲音，積極處理里民的問題。不只是選舉時來拜訪，而是當選後每天都在里內。從道路、環境、治安，到長輩、孩子與弱勢家庭，里民的大小事，就是我的重要事。
「一條心、一個里，一起讓我們的家更好！」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淡琬絨 	高苑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市創意美學推廣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美容美體技術學會理事長 高苑科技大學校友會理事長 興國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高苑科大講師 正修科大講師 勞動部發展署專任講師 行政院勞委會評審 高苑科技大學傑出校友 嘉藥科技大學傑出校友 三信高商傑出校友 高雄市技職教育名人獎 高雄市總工會模範勞工 大願講堂志工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3年01月31日
性別：女
出生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關懷獨居長輩與弱勢家庭，協助申辦各項福利，媒合長照、共餐、代購等資源，讓服務主動走進每個家庭。
2. 全面檢討社區巷弄紅線劃設過多問題，爭取合理調整，改善停車及交通環境，同時兼顧居民生活便利和行人通行與消防救災安全。
3. 加強巷弄的整潔、綠化，改善排水與積水問題；積極反映環境及公共設施缺失，並持續追蹤至改善為止。
4. 積極反映高醫周邊就醫者、學生等車輛停放問題，並爭取 65 歲以上安生里里民就醫掛號費減免等友善措施。
5. 爭取於安生公園設置安生里活動中心，俾利推動如健康講座與防詐宣導，舉辦公益、親子、藝文及ＡＩ數位學習活動，打造里民交流、學習的共同空間。
6. 爭取建置路口監視器，消除治安死角；改善危險路口及巷弄標線與警示設施，降低事故風險。
7. 琬絨熱心勤快、認真負責、具備團隊陣容、學識與歷練豐富，辦事能力強，用心傾聽民意，將積極為里民打拚爭取地方建設與福利，攜手共創幸福美好的安生里。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3 梁燕萍 	竹東國小 竹東國中 台中商專應用外語系	國光國小家長會秘書 國光國小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0年04月16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新竹縣

推薦之政黨

中小企業團結聯盟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加強巡守、與警方合作，守護里內治安，提升居住安全。
定期清潔與消毒，推動資源回收，打造乾淨舒適的生活環境。
關懷長者與弱勢家庭，協助申請補助，讓愛與關懷不缺席。
設立意見平台，重視里民聲音，透明溝通，快速解決問題。
爭取建設與資源，改善基礎設施，提升里內生活品質。
改善路口視線不良及危險路段問題，爭取改善標線、號誌與交通設施。
積極向市府及相關單位爭取道路、人行環境、公園及公共設施改善。
推動親子、長者及鄰里交流活動，增加居民互動，讓社區更有人情味。
里內重要建設、活動及資源使用情形，盡量公開讓里民知道，做到「大家的里，大家一起關心」。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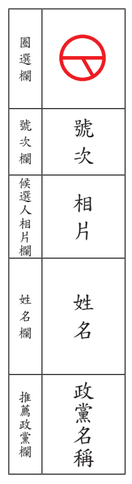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121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安生教會 (禮拜堂左側)	高雄市三民區同德里山東街142號	安生里	1-7,14		15、16空鄰
121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安生教會 (禮拜堂右側)	高雄市三民區同德里山東街142號	安生里	8-13,17	安生里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